

深圳市人民政府公报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编 第 33 期 （总第 1257 期） 2022 年 9 月 20 日

目 录

〔法规规章〕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五十九号）

深圳经济特区学前教育条例·····（1）

〔部门文件〕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商务局 深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

深圳市税务局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规〔2022〕4号）·····（15）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延长《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办法》

有效期的通知（深建规〔2022〕7号）·····（21）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深圳市交通运输专项资金现代物流业领域

资助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深交规〔2022〕10号）·····（24）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财经事务

及库务局关于联合发布支持前海深港风投创投联动发展“十八条”措施的公告（深前海规〔2022〕10号）·····（29）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

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支持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深前海规〔2022〕11号）·····（34）

深圳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电话：88121016 88125156

地址：深圳市福中三路市民中心 C 区 4 楼

网址：www.sz.gov.cn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五十九号

《深圳经济特区学前教育条例》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深圳经济特区学前教育条例

(2022 年 6 月 23 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学前儿童
- 第三章 幼儿园
- 第四章 保育教育工作者
- 第五章 保育教育
- 第六章 保障与监督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适龄学前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权利，高标准办好优质均衡的学

前教育，实现幼有善育，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深圳经济特区内实施的学前教育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学前教育，是指由幼儿园等学前教育机构对三周岁至就读小学前的学前儿童实施的保育和教育。

以开设托班形式招收两周岁至三周岁的幼儿实施保育和教育的，参照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学前教育是学校教育制度的起始阶段，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

发展学前教育应当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区人民政府通过举办公办幼儿园、支持民办幼儿园，为学前儿童提供高质量的普惠性学前教育，形成普惠、优质、多样化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第四条 学前教育应当坚持儿童优先、儿童平等发展的原则，保障儿童权益最大化，遵循学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促进学前儿童健康快乐成长。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全市学前教育发展。区人民政府履行学前教育发展主体责任，合理配置资源，促进本辖区内各类学前教育机构协调发展，提升区域学前教育发展水平。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政府分管负责人为召集人，相关部门为成员，统筹协调解决学前教育发展的问题。

第六条 市教育部门主管全市学前教育，统筹管理、协调指导各区学前教育工作。区教育部门主管本辖区内学前教育。

机构编制、发展改革、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城管和综合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学前教育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学前儿童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抚养和教育儿童的责任，营造良好家庭环境，科学开展家庭教育。

第八条 全社会应当依法履行学前教育共育职责，为学前儿童接受学前教育、健康成长营造友好的社会环境。

工会、共青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群团组织按照各自职责支持学前教育相关工作。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工业园区、社区等举办学前教育机构，开设托班。

鼓励个人、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向幼儿园等学前教育机构捐资助教。

第二章 学前儿童

第九条 学前儿童依法享有生命安全和健康、得到尊重和保护照料、平等接受教育、休息、游戏、娱乐、参与家庭和社会生活的权利。特殊需要学前儿童依法享有得到特殊教育和照料的权利。

学前教育应当保障学前儿童依法享有各项权利，尊重学前儿童人格，平等对待每一位学前儿童，为学前儿童提供安全友好的成长环境，使学前儿童免受歧视、虐待或者疏忽照料。

第十条 学前教育应当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学前儿童的下列素养与基本能力，促进身心和谐全面发展：

（一）孝敬父母、尊敬师长、文明礼貌，有自信心、包容心和同情心，与同伴友好相处，遵守日常生活基本行为规范；

（二）具有广泛的学习兴趣与良好的学习品质，具备运用语言表达与交流 and 运用多种感官获取经验、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身心健康，乐于参加体育活动，有良好的生活和健康行为习惯，具备基本的性别意识、安全知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四）掌握初步的审美知识，能够感受与欣赏生活中美的事物，具有初步表现美和创造美的情趣和能力；

（五）热爱劳动，尊敬劳动者，乐于参加集体活动，主动承担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具有基本生活自理能力和劳动习惯。

第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通过保教费补贴、生活补贴等方式，为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特殊需要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烈士子女等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提供资助。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特殊需要学前儿童的类型、数量及分布情况，制定学前教育特殊教育保障政策措施，鼓励、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儿童福利机构和康复机构提供学前教育服务。

第十二条 学前教育机构不得组织学前儿童参与商业性活动、竞赛类活动和其他违背学前儿童年龄特点、身心发展规律的活动。

第十三条 学前儿童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树立正确教育观念，掌握科学育

儿方法，注重言传身教，加强亲子陪伴，切实履行学前儿童家庭教育职责。

第三章 幼儿园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学前教育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幼儿园建设。幼儿园建设用地应当纳入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安排。

第十五条 市教育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部门根据本市人口动态变化趋势、幼儿园及其托班学位需求和现有幼儿园机构数量、结构及分布状况，统一编制全市幼儿园发展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幼儿园包括普惠性幼儿园和非普惠性幼儿园，普惠性幼儿园包括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本条例所称公办幼儿园，是指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权限，由市、区人民政府或者教育部门批准，并经机构编制部门办理法人登记手续的幼儿园。

本条例所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是指接受政府资助、保教费标准不高于所在区规定的普惠性最高标准的民办幼儿园。

本条例所称非普惠性幼儿园，是指企业法人等组织或者自然人利用除财政性经费及其他国有资产以外的财产举办，保教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的民办幼儿园。

第十七条 普惠性幼儿园的建设应当符合全市幼儿园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

纳入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的公共服务配套幼儿园，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土地供应手续，并在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明确幼儿园的用地面积、建设期限、产权归属等内容，其中产权归政府的幼儿园应当以划拨方式供应土地。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在居住区用地规划条件中明确宗地内公共服务配套幼儿园的建设规模，并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将幼儿园建筑设计方案征求教育部门意见。

在满足片区普惠性学前教育需求的基础上，社会力量可以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的形式获得非公共服务配套幼儿园教育用地，举办非普惠性幼儿园。

第十八条 公共服务配套幼儿园应当设立为普惠性幼儿园，其中政府产权幼儿园应当设立为公办幼儿园。

公共服务配套幼儿园应当与所在项目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

收。幼儿园所在项目分期开发建设的，幼儿园应当在首期建设，并与首期主体工程同时完成联合验收。

公共服务配套幼儿园由开发单位装修后移交，装修方案应当征求教育部门意见，交付时应当符合装修标准和幼儿园的使用要求。

第十九条 未规划建设公共服务配套幼儿园或者规划不足的已建成居住区，以及没有公共服务配套幼儿园的其他居住区，所在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幼儿园及其托班学位需求，通过补建、改建、就近新建公共服务配套幼儿园，或者采取置换、购置、租赁等方式解决公共服务配套幼儿园的用房。

第二十条 公共服务配套幼儿园的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将园舍、附属设施及相关档案资料移交区人民政府，并配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第二十一条 幼儿园建设应当符合有关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和幼儿园建设标准，园舍建筑应当相对独立。

幼儿园的建筑及其设施、设备应当符合无障碍环境要求。

第二十二条 设立幼儿园，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有符合标准的拟任园长、教师、保育员、卫生保健人员、财务人员、安全保卫人员、后勤服务人员等；
- （三）有符合规定标准的园舍场地、保育教育场所和设施设备；
- （四）有适宜的幼儿园课程体系和配套的课程资源；
- （五）有符合办学规模要求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 （六）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三条 设立民办幼儿园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外，还应当依法向所在区教育部门提出申请，取得办学许可证。

民办幼儿园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为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幼儿园。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应当依法向所在区民政部门申请主体资格登记。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应当依法向所在区市场监管部门申请主体资格登记。

民办幼儿园取得办学许可证并完成主体资格登记后方可招生办学。

营利性与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的分类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四条 幼儿园增设园区或者办园点的，应当依照新设立幼儿园的规定办理手续。

幼儿园变更审批、登记事项，应当依法向原审批和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幼儿园终止的，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妥善安置在园儿童和保育教育工作人员，将办学许可证交由原审批机关收回，并依法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五条 幼儿园按照有关规定制定的章程，应当包括机构性质、办园宗旨、功能定位、办园方向、管理体制、经费来源、组织结构、决策机制、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等内容。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举办幼儿园：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被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有犯罪记录的；
- （三）被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四）有虐待、性侵害、性骚扰、吸毒、赌博、酗酒等危害儿童身心健康行为记录的；
- （五）其他可能危害学前儿童身心安全、侵害幼儿园合法权益，不宜举办幼儿园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公办幼儿园不得转制为民办幼儿园，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幼儿园和其他教育机构。

任何组织、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公共服务配套幼儿园性质和用途，不得利用财政资金及其他国有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

第二十八条 幼儿园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作为企业资产上市。

社会资本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受托经营、加盟连锁、利用可变利益实体、协议控制等方式控制公办幼儿园、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

第二十九条 幼儿园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不得克扣、挪用、侵占学前儿童伙食费等经费，依法依规开展年度财务审计、公开财务信息，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

第四章 保育教育工作人员

第三十条 市教育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幼儿园岗位设置标准。

幼儿园应当根据岗位设置标准，结合办学规模和办学类型，合理配备管理、保育教育、后勤服务等各类人员。幼儿园应当配备兼职或者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接收随班就读特殊需要学前儿童的幼儿园应当配备特殊教育教师。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人员管理办法，建立完善人员总量核定、岗位设置、人员招聘、工资分配、岗位考核等制度。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人员实行人员总量管理，由机构编制部门根据学前教育事业发展需要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十一条 幼儿园园长应当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五年以上幼儿园教师或者幼儿园管理工作经历，持有教师资格证，经教育部门组织的园长岗位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

幼儿园教师应当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并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

幼儿园保育员应当具备高中以上学历，并受过幼儿保育职业培训。

幼儿园从事特殊教育的教师应当具备特殊教育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

幼儿园卫生保健人员应当具备卫生健康部门规定的从业资格。

其他人员应当具备相应岗位的从业资格。

第三十二条 普惠性幼儿园园长、教师和保育员实行公开招聘制度。

幼儿园实行园长负责制。公办幼儿园园长由教育部门聘任。民办幼儿园园长由幼儿园自主聘用，报教育部门备案。

现任小学、中学、高等院校的管理人员不得担任幼儿园园长和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三条 市教育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人员工资指导标准。

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人员工资纳入财政保障范围。纳入总量管理的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参照同等条件的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

幼儿园专职从事特殊教育的保育教育工作人员依法享受特殊教育岗位津贴。

第三十四条 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人员应当按照卫生健康部门的规定参加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并在岗期间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健康检查。

在岗期间患有传染性疾病或者其他不适宜从事学前教育工作的疾病的，应当立即离岗治疗。

第三十五条 幼儿园不得聘用具有下列情形的人员：

- (一) 有犯罪记录的；
- (二) 因实施虐待儿童、性侵害、性骚扰等行为被处以治安管理处罚或者政务处分的；
- (三) 有吸毒、酗酒、赌博等违法行为记录的；
- (四) 患有精神病、有精神病史或者患有其他不适宜从事学前教育工作的疾病的；
- (五) 违反职业道德、职业要求的；

(六) 其他可能危害儿童身心安全, 不宜从事学前教育工作的情形。

幼儿园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已经聘任人员有前款规定情形的, 应当依法予以开除或者解聘。

第三十六条 教育部门应当制定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人员培训规划, 建立培训支持服务体系, 开展多种形式的专业培训。

市属高等院校应当根据本市学前教育事业发展需要完善学前教育专业课程体系、优化培养模式, 为本市培养素质优良的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人员。

幼儿园应当组织、支持保育教育工作人员参加继续教育。

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不断提高保教业务水平。

第五章 保育教育

第三十七条 幼儿园可以按照幼儿年龄分别编班或者混合编班, 每班幼儿人数不得超过本市规定的幼儿人数限制。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应当坚持保育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面向全体学前儿童, 尊重个体差异, 以游戏为基本活动, 从生活习惯、规则意识、学习能力、情感与自我意识、审美情趣等方面为儿童终身发展奠定基础, 使学前儿童在快乐的童年生活中获得有益于身心发展的经验。

第三十九条 幼儿园应当制定科学合理的学前儿童在园生活作息制度, 做好膳食营养、体育锻炼、健康检查、卫生消毒、疾病防控等工作, 促进学前儿童身体正常发育和心理健康。

学前儿童在幼儿园的室外活动时间每天不少于两小时, 遇有不适宜室外活动的天气时可以调整。

所在辖区社区健康服务机构应当与幼儿园建立对口协作关系, 指导并参与幼儿园卫生健康工作。幼儿园应当建立儿童健康检查制度和健康档案, 组织开展每日晨检和定期体检, 对学前儿童健康发展状况定期分析评价, 并及时向家长反馈结果。学前儿童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幼儿园做好学前儿童卫生保健工作。

第四十条 幼儿园应当为学前儿童提供安全卫生的食品和饮用水, 根据学前儿童营养餐标准编制营养均衡的学前儿童食谱, 定期计算和分析学前儿童的进食量和营养摄入量。幼儿园应当定期公示学前儿童饮用水水质检测结果, 每周向家长公示学前儿童食谱, 不得随意更改食谱或者减少、替换食谱公布的食材品种。

幼儿园每学期至少进行一次学前儿童膳食调查和营养评估，调查评估情况向家长公开。

幼儿园应当实行陪餐制度，每餐均有幼儿园园长或者副园长陪同儿童用餐，并做好陪餐记录。建立家长委员会参与儿童膳食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家长对幼儿园食堂和供餐进行监督。

第四十一条 幼儿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相关部门和专业机构的指导下，对学前儿童进行安全教育，开展必要的自救、互救、紧急疏散等应急演练，增强学前儿童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第四十二条 幼儿园应当根据国家、广东省及本市有关学前教育课程指导性文件，制订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合本市特色、与学前儿童发展需要相适应的课程实施方案，选用的课程教学资源应当按照规定经教育部门审定。

第四十三条 幼儿园应当依据学前儿童的身心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灵活运用集体、小组和个别活动等形式，开展生活化、游戏化、多样化的教育活动，最大限度地支持学前儿童通过直接感知、实际操作、亲身体验等方式获取经验，培养学前儿童良好的行为习惯、情感态度和学习品质。

幼儿园不得采取小学教育方式，不得教授小学教育内容、布置小学教育内容的作业或者组织与小学教育内容有关的考试、测验，不得举办以超前教育和定向强化训练为目的的兴趣班、特长班、实验班等。

第四十四条 幼儿园应当创造满足学前儿童感知、体验、探索需求的生活和活动环境，创设开放、多样的区域活动空间，因地制宜创设游戏条件，提供丰富、适宜的游戏材料，保证学前儿童有充足的游戏时间。

幼儿园应当配备适合学前儿童年龄特点、符合有关安全质量和环保标准的玩具、教具和读物，支持教师利用自然资源自制玩具、教具。

幼儿园应当利用社区的有利条件，丰富和拓展幼儿园的教育资源。

第四十五条 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歧视、侮辱、恐吓、虐待、性侵害、性骚扰、体罚、变相体罚学前儿童，或者指使他人实施相关行为；

（二）向学前儿童宣传恐怖、暴力、迷信、色情等内容；

（三）播放不适宜学前儿童观看的影像；

（四）向学前儿童及其家长组织征订教科书和教辅材料，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以及利用教职工身份进行牟利等；

(五) 向家长索取或者变相索取财物, 要求提供与保育教育工作无关的便利, 扣留、没收学前儿童物品;

(六) 泄露其在保育教育工作中获取的学前儿童及其家庭成员个人信息;

(七) 其他损害学前儿童身心健康等侵犯学前儿童权利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教育部门应当制定幼小衔接工作指引, 建立幼儿园、小学与家庭合作联动机制。

幼儿园和小学应当建立联合教研制度, 开展双向衔接工作, 共同帮助学前儿童做好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 顺利实现从幼儿园到小学的过渡。

第四十七条 幼儿园等学前教育机构与家庭、社区应当加强相互之间的联系与合作, 为学前儿童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共育环境和氛围。

鼓励利用社区活动场所, 拓展学前儿童活动空间, 为幼儿园实施保育教育提供支持和便利。

第四十八条 幼儿园应当建立与家长联系的制度, 采用家长会、家长开放日、家长助教、家园联系册或者通过互联网平台等形式, 定期向家长反馈学前儿童学习与发展、保育教育活动等情况。

幼儿园应当组织成立家长委员会。家长委员会对幼儿园重要决策和事关学前儿童切身利益的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支持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 协助幼儿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和交流。

幼儿园每学期应当为学前儿童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不少于两次的科学育儿指导培训。

第四十九条 学前儿童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支持幼儿园开展保育教育活动, 参加幼儿园组织的科学育儿指导培训。

学前儿童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如实告知幼儿园学前儿童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况等特殊情况。

第五十条 幼儿园不得歧视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特殊需要学前儿童。

普惠性幼儿园不得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特殊需要学前儿童入园。幼儿园和家长对特殊需要学前儿童是否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存在争议的, 可以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评估。

普惠性幼儿园应当根据需要配备特殊教育师资及资源教室, 为适合随班就读的特殊需要学前儿童设置适宜的课程, 科学开展融合教育。

第六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五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非义务教育阶段培养成本合理分担的原则，以提供普惠性服务为衡量标准，建立与办园体制相适应的幼儿园生均拨款、收费、资助、奖励、补助等学前教育经费投入保障机制。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学前教育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五十二条 幼儿园的用水、用电、用气执行居民类价格标准。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实际提供的物业服务项目收取幼儿园物业管理费。对所在小区的公共服务配套幼儿园物业管理费予以减免的，应当在公共服务配套幼儿园与小区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中作出约定。

第五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保育教育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和引进优秀保育教育人才，将保育教育人才培养纳入本市人才政策体系，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本市人才优惠待遇。

第五十四条 普惠性幼儿园招生实行免试就近入园制度，除健康检查外，招生、编班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考试、测评。

教育部门应当对幼儿园招生进行全程监管。

第五十五条 幼儿园对学前儿童在园期间的人身安全负有保护责任，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进行安全演练，完善保育教育活动的安全防控措施和应急机制。

幼儿园设施设备的配备、维护保养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禁止在幼儿园内设置存在安全隐患的建筑物和设施设备。

幼儿园应当建立患病学前儿童用药委托交接制度。未经学前儿童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或者书面委托，幼儿园不得擅自给学前儿童服用药品。

第五十六条 幼儿园应当建设覆盖其重要出入口、主要通道、厨房区域、保教活动区域等部位的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并符合本市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建设标准和管理规范。

幼儿园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采集的信息由幼儿园保管，保存时间不少于九十天。

查阅、翻拍、复制、调取幼儿园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信息的，按照本市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幼儿园餐饮服务应当坚持公益性原则，自主经营、自行管理，不得委托承包。

提供餐饮服务的幼儿园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在许可项目和有效期内提供餐饮服务。餐饮服务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应当立即整改；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餐饮服务，并及时向区市场监管部门和教育部门报告。

除预包装食品外，幼儿园内集中用餐原则上由本园食堂加工供应。确有需要采取校外配餐的，应当向教育部门报备，并严格执行校外集体配餐相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各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学前融合教育资源平台，支持幼儿园实施融合教育，为开展融合教育的幼儿园提供师资培训和支持性服务，加强对特殊需要学前儿童康复教育的监管。

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群团组织应当开展对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特殊需要学前儿童早期教育的指导和宣传，对因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履行保育教育职责不当导致身心受到伤害的学前儿童，应当给予援助。

第五十九条 教育部门应当加强学前教育的管理、监督和指导，根据学前教育事业发展规模提供教研科研、师资培训、教育督导等保障。

第六十条 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对同级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区人民政府履行学前教育发展责任和管理职责进行督导。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定期对同级政府部门和辖区内各类幼儿园的办学行为进行督导。

市、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的督导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六十一条 市教育部门应当依据国家、广东省有关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指南、标准完善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价制度，重点评价幼儿园科学保教、规范办园、安全卫生、队伍建设、避免小学化倾向等情况。

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制定全市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监测评估标准，建立监测评估体系。

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定期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辖区内各类幼儿园的保育教育质量进行监测评估，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

第六十二条 区教育部门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布并及时更新辖区内幼儿园办学基本信息，包括保育教育工作人员的资质与配备、招生与收费、课程设置、经费收支、保育教育质量监测评估结果等。

幼儿园应当建立信息管理制度，按照规定采集、更新、报送幼儿园相关信息，每年向教育部门报送统计信息。

第六十三条 城市规划应当满足学前儿童发展需求。社区和新改扩建的公共空间应当配备安全、优质、就近可达的学前儿童活动场地和场馆。

第六十四条 公共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科技馆、公园等公共服务设施应当为幼儿园和学前儿童提供公益性服务，按照有关规定对学前儿童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社会组织和公共文化机构面向学前儿童开展活动应当有益于学前儿童身心健康，杜绝成人化、庸俗化现象，确保学前儿童安全。

第六十五条 鼓励创作、出版、制作和传播有利于学前儿童健康成长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公共场所和住宅区的公告区域播放、张贴或者传播危害学前儿童身心健康的影视图书作品、网络游戏等，不得在幼儿园播放、张贴或者散发商业广告，不得利用幼儿园的服装、教材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商业广告。

第六十六条 鼓励社会以及各类媒体对学前教育活动情况进行监督。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向教育部门及其他职能部门投诉、举报学前教育违法违规行为，教育部门及其他职能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七条 负有学前教育工作职责的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履行学前教育发展和管理保障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主管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八条 公共服务配套幼儿园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建设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正；已办理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的，由住房建设部门撤销备案；已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由住房建设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处已售房屋总价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九条 公共服务配套幼儿园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由住房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移交的，由所在区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回收，并由住房建设部门按照场所及附属设施的工程造价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经许可或者登记擅自举办民办幼儿园的，由街道办事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七十一条 民办幼儿园举办者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教育部门责令其限期退出；逾期不退出的，吊销幼儿园办学许可证。

第七十二条 幼儿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教育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每聘用一人二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第七十三条 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人员有第四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教育部门责令改正，对其进行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处分，或者责令幼儿园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开除或者解聘，有教师资格的，撤销其资格证书，纳入从业禁止人员名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保育教育工作人员有第四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教育部门对其所在幼儿园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处分；因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而承担领导责任的园长，五年内不得再担任园长职务。

保育教育工作人员有第四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其所在幼儿园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评奖评优；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第七十四条 幼儿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保育教育场所和配置的设施设备、用品用具、玩具教具等不符合相关规定，妨害学前儿童身体健康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

（二）未按规定配备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人员的；

（三）未按时足额发放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人员工资的；

（四）发布虚假办学信息的；

（五）普惠性幼儿园在招生、编班时对学前儿童进行考试、测评的；

（六）使用小学化教育方式，教授小学教育内容、开展其他超前教育或者强化训练的；

（七）擅自给学龄前儿童用药或者擅自组织学龄前儿童进行群体性用药的；

（八）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对学前儿童身体健康造成不良影响的；

（九）举办商业活动，设置商业广告，组织学前儿童参与商业性活动的；

（十）违规收取费用，克扣、挪用或者侵占学前儿童伙食费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五条 幼儿园以外的幼儿教育机构开展学前教育活动的，参照本条例执行。

按照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相关规定举办的幼儿园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七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商务局
深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技术
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科技创新规〔2022〕4 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 号）、《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 号）及《广东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粤科规范字〔2021〕5 号）的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会同深圳市商务局、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制定了《深圳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商务局 深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9 月 5 日

深圳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

（财税〔2017〕79号）、《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及《广东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粤科规范字〔2021〕5号），为了引导外资更多投向高技术、高附加值服务业，促进我市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服务能力的提升，规范我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认定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申请、认定和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是指：

- （一）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
- （二）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
- （三）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
- （四）服务贸易类。

上述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和服务贸易类的具体适用范围详见附件《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

第四条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五条 依据本办法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在有效期内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六条 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技创新委）会同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以下简称市税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展改革委），共同指导、管理和监督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认定管理工作。

主要职责为：

- （一）负责制定和优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 （二）负责指导和监督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评审，审议认定评审结果。
- （三）协调解决认定管理及相关政策落实中的重大问题。
- （四）与认定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市科技创新委负责深圳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按照国家关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要求，开展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政策宣贯。

(二) 负责组织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申报、受理、形式审查及专家评审，会同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审议专家评审意见，对通过审议的认定名单进行公示和备案。

(三) 负责遴选参与认定工作的评审专家，并加强监督管理。

(四) 负责受理对已认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举报及资格复核申请，牵头组织专家论证核查并将相关情况会同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议定。

(五) 负责认定管理日常协调沟通工作和议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认定条件与程序

第八条 申请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深圳市注册的法人企业。

(二) 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详见附件）中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三)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50%以上。

(四) 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50%以上。

总收入是指收入总额减去不征税收入。收入总额与不征税收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

企业应正确核算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企业总收入，并由第三方审计中介机构出具上一个会计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五)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35%。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是指企业根据境外单位与其签订的委托合同，由本企业或其直接转包的企业为境外单位提供《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所规定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和服务贸易类，而从上述境外单位取得的收入。

第九条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采取集中申报、统一受理、定期评审、结果公示和认定备案的方式。

(一) 企业申请。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企业，本着自愿原则，根据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指南规定的集中受理时间同步在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和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提交申请书及佐证材料。

(二) 受理和形式审查。市科技创新委按照管理办法和指南统一组织受理和形式审查。

(三) 专家评审。市科技创新委牵头组织专家对申请企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申报材料进行专家评审，出具认定评审专家意见。

(三) 结果公示。市科技创新委会同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联合审议，确定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名单并公示 10 个工作日。

(四) 认定备案。公示期满无异议或经核查异议不成立的企业，由市科技创新委会同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发文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并将认定企业名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有关情况通过科技部“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业务办理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技先平台）备案，根据技先平台备案企业编号，为企业印制颁发“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

第十条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有效期为 3 年，自企业认定年度起享受税收优惠。企业可在有效期满当年提出重新认定申请，逾期未提出重新认定申请或重新认定不合格的，其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自动失效。

第十一条 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在申报前和认定后均须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服务贸易信息管理应用中填报企业基本信息，按时报送数据。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持相关认定文件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事宜。

享受税收优惠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条件发生变化的，包括但不限于更名、变更经营范围、合并、分立、重组、转业和迁移等，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在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提交“核心信息变更”申请，并向市科技创新委和主管税务机关报告。经市科技创新委会同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审核符合认定条件的，其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不变，对于企业更名的，重新核发认定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不符合认定条件的，自更名或条件变化年度起取消其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

第十三条 已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或申请材料的，经核实后取消其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

第十四条 市、区科技、商务、财政、税务和发展改革部门对经认定并享受税收

优惠政策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做好日常跟踪管理工作。

有关部门在日常跟踪管理过程中，发现企业不符合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条件的，应提请市科技创新委牵头组织复核。复核后确认企业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市科技创新委会同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撤销企业的认定资格，市税务局应取消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资格并追缴企业自不符合认定条件所属年度起已享受的税收优惠。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创新委会同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7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

附件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

一、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

（一）软件研发及外包。

类别	适用范围
软件研发及开发服务	用于金融、政府、教育、制造业、零售、服务、能源、物流、交通、媒体、电信、公共事业和医疗卫生等部门和企业，为用户的运营/生产/供应链/客户关系/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计算机辅助设计/工程等业务进行软件开发，包括定制软件开发，嵌入式软件、套装软件开发，系统软件开发、软件测试等。
软件技术服务	软件咨询、维护、培训、测试等技术性服务。

（二）信息技术研发服务外包。

类别	适用范围
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设计	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产品设计以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等。
测试平台	为软件、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的开发运用提供测试平台。

（三）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外包。

类别	适用范围
信息系统运营和维护服务	客户内部信息系统集成、网络管理、桌面管理与维护服务；信息工程、地理信息系统、远程维护等信息系统应用服务。
基础信息技术服务	基础信息技术管理平台整合、IT 基础设施管理、数据中心、托管中心、安全服务、通讯服务等基础信息技术服务。

二、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

类别	适用范围
企业业务流程设计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内部管理、业务运作等流程设计服务。
企业内部管理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后台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审计与税务管理、金融支付服务、医疗数据及其他内部管理业务的数据分析、数据挖掘、数据管理、数据使用的服务；承接客户专业数据处理、分析和整合服务。
企业运营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技术研发服务、为企业经营、销售、产品售后服务提供的应用客户分析、数据库管理等服务。主要包括金融服务业务、政务与教育业务、制造业务和生命科学、零售和批发与运输业务、卫生保健业务、通讯与公共事业业务、呼叫中心、电子商务平台等。
企业供应链管理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采购、物流的整体方案设计及数据库服务。

三、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

适用范围
知识产权研究、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和测试、产品技术研发、工业设计、分析学和数据挖掘、动漫及网游设计研发、教育课件研发、工程设计等领域。

四、服务贸易类

（一）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类别	适用范围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系统集成咨询服务；系统集成工程服务；提供硬件设备现场组装、软件安装与调试及相关运营维护支撑服务；系统运营维护服务，包括系统运行检测监控、故障定位与排除、性能管理、优化升级等。
数据服务	数据存储管理服务，提供数据规划、评估、审计、咨询、清洗、整理、应用服务，数据增值服务，提供其他未分类数据处理服务。

（二）研究开发和技术服务。

类别	适用范围
研究和实验开发服务	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基因学、工程学、医学、农业科学、环境科学、人类地理科学、经济学和人文科学等领域的研究和实验开发服务。
工业设计服务	对产品的材料、结构、机理、形状、颜色和表面处理的设计与选择；对产品进行的综合设计服务，即产品外观的设计、机械结构和电路设计等服务。
知识产权跨境许可与转让	以专利、版权、商标等为载体的技术贸易。知识产权跨境许可是指授权境外机构有偿使用专利、版权和商标等；知识产权跨境转让是指将专利、版权和商标等知识产权售卖给境外机构。

（三）文化技术服务。

类别	适用范围
文化产品数字制作及相关服务	采用数字技术对舞台剧目、音乐、美术、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献资源等文化内容以及各种出版物进行数字化转化和开发，为各种显示终端提供内容，以及采用数字技术传播、经营文化产品等相关服务。
文化产品的对外翻译、配音及制作服务	将本国文化产品翻译或配音成其他国家语言，将其他国家文化产品翻译或配音成本国语言以及与其相关的制作服务。

(四) 中医药医疗服务。

类别	适用范围
中医药医疗保健及相关服务	与中医药相关的远程医疗保健、教育培训、文化交流等服务。

备注：《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依据《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及《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关于延长《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 询价采购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深建规〔2022〕7号

各有关单位：

我局印发的《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办法》（深建规〔2015〕5号）于2015年10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2年9月30日。为了规范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行为，我局决定对《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办法》有效期予以延长，实体内容不变，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9月30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2年8月23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建设工程材料设备（以下简称材料设备）询价采购

行为，提高国有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深圳市国有资金投资的依法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未经招标竞价的材料设备同时满足下列情形，采购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进行询价采购：

（一）因工程变更而增加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暂估价中包含的材料设备等依法不需要另行招标的；

（二）采购期前一年内《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上未刊登价格；

（三）采购估算价超过二十万元。

依法不需要招标的建设工程，其材料设备的询价采购活动，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询价采购，是指采购人对多个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比较，以确保采购价格具有竞争性并确定供应商的一种采购方式。

本办法所称采购人，是指负责采购本办法规定的材料设备的责任主体，包括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

本办法所称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材料设备的责任主体，包括制造商、经销商等。

第四条 材料设备询价采购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充分竞争、诚实信用、性价比最优的原则。

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实行采购人负责制，询价采购活动中产生的争议和纠纷，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司法或者仲裁途径解决。

第五条 按照本办法实施的询价采购活动应当集中在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我市依托深圳市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建立统一的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

第六条 组织询价采购前，采购人应当成立询价采购小组。

询价采购小组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成员可以从与本次询价采购活动相关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设计单位中选取。

第七条 采购人应当制定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包括：

（一）采购人名称、地址和项目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

（二）拟采购材料设备的名称、型号规格、用途、数量、技术要求、价格构成和评定标准；

（三）供应商资格和服务要求；

（四）保证金金额、交纳方法及退还规定；

（五）合同主要条款及签订方式；

- (六) 报价方式、内容、截止时间；
- (七) 评审方法、时间等相关规定；
- (八) 争议解决方式；
- (九) 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根据需要在采购文件中设定报价上限。

第八条 询价采购活动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采购人在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上发布询价采购文件，发布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二)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日期前，通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三) 询价采购小组在评审时间内统一评审报价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各项要求的情况下，按照性价比最优原则推荐不少于三家供应商。评审完成后，询价采购小组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四) 采购人根据询价采购小组意见及相关规定，确定供应商及成交价格。

第九条 采购人确定询价采购结果后，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在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上公示，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

- (一) 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
- (二) 采购材料设备的名称、型号规格、用途、数量、技术要求、价格构成；
- (三) 供应商名称、成交价格。

第十条 在报价期限截止后，出现以下情形，采购人应当终止本次询价采购，重新组织询价采购或通过其他方式采购：

- (一)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
- (二) 所有供应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的或明显不合理的。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不采用询价采购方式，依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 (一)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期限内少于三家供应商报价的；
- (二)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 (三)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 (四) 为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

第十二条 除应当公示的供应商信息外，采购人不得向利益相关方透露参与报价的其他供应商的名称、报价，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信息。

第十三条 按照本办法询价采购确定的成交价格可以作为工程计价、造价审查以及审计的依据。

第十四条 《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上未刊登价格的材料设备需要编制招标控制价的，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上发布询价公告，对多个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对，合理确定材料设备价格，作为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参考。

第十五条 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应当根据需要收集整理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交易数据。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深圳市交通运输专项资金现代 物流业领域资助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深交规〔2022〕10 号

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专项资金现代物流业领域资助资金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审定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 9 月 6 日

深圳市交通运输专项资金现代物流业 领域资助资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深圳市现代物流业向智慧化、绿色化、国际化、品质化转

型升级，引导物流业融入更多设计理念，助力建设全球重要的物流枢纽城市，根据《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12号）、《深圳市交通运输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交规〔2021〕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现代物流业发展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现代物流业领域资助资金作为深圳市交通运输专项资金的子项，是专项用于深圳市现代物流业发展的财政性资金。

第三条 现代物流业领域资助资金作为深圳市交通运输专项资金子项，使用和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企业申报、社会公示、政府决策、绩效评价”制度。

第四条 现代物流业领域资助资金包含以下资助项目：

- （一）市重点物流企业贴息资助项目。
- （二）智能快件箱资助项目。
- （三）运输结构调整资助项目。
- （四）冷链物流发展资助项目。
- （五）物博会展位费资助项目。
- （六）深圳市政府批准的其他项目。

第五条 现代物流业领域资助资金在市交通运输局年度部门预算中安排。年资助总额原则上不超过 3.275 亿元（不包括本细则出台前，已经市政府批准同意的补贴项目）。在不超出年资助总额的前提下，各资助项目间金额可调剂使用，对超出的单个项目内各资助对象按比例予以分配。

第二章 资助对象、条件及标准

第六条 市重点物流企业贴息资助项目。

（一）申请条件：

1. 企业是按《深圳市重点物流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认定办法》）认定的市重点物流企业。

2. 企业开展主营物流业务，即与物流有关的生产经营、设施建设与改造、设备购置，而向银行办理贷款、商业承兑汇票并支付利息，以及向银行办理保理、开信用证并支付手续费用。重点支持贷款资金用于发展智慧物流和绿色物流。

智慧物流指为实现物流业集约高效发展，应用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大数

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推动物流设施装备智能化改造、物流管理数字化升级；绿色物流指为实现环境保护、节约资源，通过使用绿色仓储技术和节能设备、开发应用绿色减量物流包装、循环使用标准化物流器具、使用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运输工具等手段，推动物流环节绿色化运营。

用于发展智慧物流和绿色物流的贷款资金，资金使用用途主要包括与智慧物流、绿色物流相关的购买软件、硬件仪器设备与技术的费用，自主研发及委托开发费用，不包括购买原材料、房租、水电和差旅费、市场开拓费用等。用于其他用途的贷款资金，资金使用用途主要包括用于支付运费、货款、工资、日常经营资金周转、缴纳海关关税等，不包含与主营物流业务无关，如购置房地产、进行理财投资等。

3. 申请企业需按《认定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接受并通过复核。

(二) 资助标准：

对申请企业开展主营业务向银行办理贷款、商业承兑汇票并支付的利息，以及向银行办理保理、开信用证并支付的手续费用进行资助。对用于发展智慧物流和绿色物流的贷款资金，资助金额不超过考核期内企业实际支付利息的50%或手续费用的50%。对用于其他用途的贷款资金，资助金额不超过考核期内企业实际支付利息的30%或手续费用的30%。每家企业资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项目资助总额原则上不超过1.23亿元。

第七条 智能快件箱资助项目。

(一) 申请条件：

申请企业考核年度在深圳行政区域内新建并投入运营的智能快件箱不低于50组。申请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考核年度在深圳行政区域内新建并投入运营的智能快件箱不低于30组。

智能快件箱是指包含独立控制柜，实现人机交互及箱体控制，设立在商业区、居住区、办公区、校区、厂区等场所，供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投递和用户提取快件的自助服务设备。由同一控制柜控制的算作一组智能快件箱。

(二) 资助标准：

对考核期内新建设的智能快件箱按3000元/组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助，且同一申请企业年度资助总额不超过90万元。项目资助总额原则上不超过450万元。

第八条 运输结构调整资助项目。

(一) 申请条件：

1. 申请企业是将货物通过深圳铁路货运场站以铁路运输方式开展集装箱重箱运

输，最终将货物委托铁路运输企业承运并直接向铁路运输企业支付运费的法人企业。

2. 以深圳为起点或终点的集装箱重箱全程铁路运输距离不低于 500 公里。
3. 国家有明确规定资助上限的经铁路运输的集装箱，不再重复申请本资助项目。

(二) 资助标准：

对考核期内以铁路方式运输的集装箱重箱，按照集装箱重箱运输距离进行补贴。以深圳为起点或终点的运输距离，每 40 尺箱每公里补贴 3 元（20 尺集装箱重箱补贴标准折半计算）。项目资助总额原则上不超过 1.5 亿元。

第九条 冷链物流发展资助项目。

(一) 申请条件：

1. 申请企业在深圳行政区域内新建或改造的冷库面积需不低于 3000 平方米。申请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在深圳行政区域内新建或改造的冷库面积需在 2500 平方米以上。

2. 冷库须设置封闭式装卸平台并使用温控设备。

3. 冷库在申报之日上一年度完成在住建局竣工验收备案。冷库内相关特种设备已取得市场监管局颁发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二) 资助标准：

对项目用于光伏发电设施的投资额，按照 50% 给予一次性财政资金资助；对项目用于光伏发电设施以外的投资额，按照 20% 给予一次性财政资金资助。对新建项目，单个项目资助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对于改造项目，单个项目资助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项目资助总额原则上不超过 4000 万元。

第十条 物博会展位费资助项目。

(一) 申请条件：

参加资助年度物博会的参展商。

(二) 资助标准：

单个参展商的资助额度不超过展位费的 50%。项目资助总额原则上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三章 项目申报和审核

第十一条 市交通运输局编制年度资金申报指南，对外发布资金资助类别、申报条件、受理时间和申报材料编制要求等。

第十二条 申请企业根据申报指南要求，通过政务服务系统在线申报，或将申报材料提交至行政服务大厅窗口。

第十三条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申报项目受理、审核和资金发放工作，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数据认定及复核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项目审核的，市交通运输局应制定相关监督考核制度并加强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估。涉及企业经营收入等相关经济数据，根据规定与市统计局进行涉企数据核对工作。

第十四条 市交通运输局对审核结果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拟资助单位名称及资助金额等，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公示期结束后未有异议的，市交通运输局根据市财政局预算批复，拨付相应资助资金。如有异议，市交通运输局自收到异议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异议情况进行复核。异议属实的，取消企业资助资格；异议不属实或与申请资助资金事项无关的，维持企业资助资格。

第十六条 在深圳市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助资金不予扶持：

- （一）相同内容的项目已经获得其他深圳市级财政性专项资金资助或奖励的。
- （二）考核年度内企业有较大及以上经营性道路安全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
- （三）被中国信用网、信用中国（广东）、深圳信用网等公共信用机构披露，依法依规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市场主体，依法应实行失信惩戒的。
- （四）企业存在谎报、瞒报及提供虚假信息行为的。
- （五）企业拒绝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单位就深圳市交通运输专项资金进行监督检查的。

第十七条 市交通运输局根据下达的项目资助计划拨付资金前，发现申报企业出现经营异常情况，且有可能危及财政资金安全、严重影响财政资金绩效，可以撤销资助项目并终止资金拨付。

第四章 绩效与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市交通运输局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加强对专项资金资助企业的跟踪，对资助项目引导企业和行业发展方面发挥的作用和专项资金整体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市交通运输局后续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完善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申请企业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应保证出具的材料真实

有效。对于谎报、瞒报及提供虚假信息行为的企业，市交通运输局应取消其资助资格，如已发放相关资助资金，市交通运输局将予以追回。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第三方机构应切实履职，并为申报单位保守商业秘密，相关人员涉嫌弄虚作假或泄露商业秘密的，市交通运输局通报其所在单位依据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申报单位应自觉接受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数据报送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涉密等理由拒绝核查（包括拒绝提供相关材料），否则取消其资助申请资格，提供的相关材料务必真实有效，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在深汕特别合作区内符合规定条件的项目，可申请本细则列明的资助。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或行业发展发生变化时，市交通运输局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关于联合 发布支持前海深港风投创投联动发展 “十八条”措施的公告

深前海规〔2022〕10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香港回归祖国25周年大会暨香港特别行政

区第六届政府就职典礼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财经事务及库务局联合发布《关于支持前海深港风投创投联动发展的十八条措施》，促进深港风投创投联动发展，有力服务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双方建立常态化交流合作机制，推进深港金融领域规则衔接、机制对接，推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深港金融市场互联互通，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财经事务及库务局

2022 年 9 月 2 日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关于支持 前海深港风投创投联动发展的十八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支持深港风投创投联动发展，促进深港科技创新合作，有力服务深圳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20 大产业集群）、八大未来产业和香港创新科技发展，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制定以下措施。

一、打造前海深港国际风投创投集聚区

在前海深港国际金融城（前海桂湾、前湾片区）内以梦海大道、桂湾四路为纵横双轴，统筹两侧优质产业载体，拓展 80 万平方米优质产业空间，打造创新资本跨境流动便利、科创产业带动能力突出的前海深港国际风投创投集聚区。

二、便利深港跨境投资双向合作

（一）优化前海 QFLP、QDIE 和 WFOE PFM 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同一主体开展 QFLP 和 QDIE 试点，或同一主体开展 QDIE 和 WFOE PFM 业务。允许港资 QFLP 管理企

业灵活调剂其在前海设立的不同 QFLP 基金境外募集规模，自主配置内地投资项目；允许符合条件的前海 QDIE 管理企业在额度内灵活配置境外投资项目。优化准入门槛和申请流程，拓宽投资范围，自机构提交完整合格申请材料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联合会商。

（二）支持香港创新科技发展。鼓励前海 QDIE 管理企业投资香港创新科技，对投资香港科学园或香港数码港在园企业、曾入选参与香港科学园或香港数码港培育计划项目以及曾获得香港特区政府创新及科技基金资助项目的，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2%、单笔最高 50 万元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累计奖励最高 200 万元。

（三）拓宽香港资本市场融资渠道。支持前海风投创投机构拓宽融资渠道，对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前海风投创投机构及其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作为发起人设立特殊目的并购公司（Special Purpose Acquisition Company），并获准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给予前海风投创投机构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前海优质基础设施项目通过 REITs 形式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给予项目所属权益人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联动香港有限合伙基金（LPF）发展。推进香港 LPF 与前海 QFLP 试点规则衔接、机制对接。支持符合条件的香港 LPF 在前海设立合格投资主体，开展境内投资。支持前海风投创投机构联动香港 LPF 开拓海外业务。探索通过跨境金融创新的监管“沙盒”机制，促进深港私募股权投资市场联动发展。

（五）促进跨境双向投融资便利化。允许香港创投机构等境外主体在前海开立自由贸易账户（FT 账户），在“一线放开、二线管住”的原则下，允许境外资金自由进出 FT 账户。支持前海的科创企业通过 FT 账户自主选择离、在岸汇率办理资金结售汇。

三、支持做大规模集聚发展

（六）积极引进大型基金落户。支持国家级基金、产业基金、主权财富基金等落户前海，对新注册或从深圳市外新迁入实际管理规模 30 亿元以上的，按照管理规模的 1%、最高 500 万元给予其管理企业一次性落户奖励。

（七）大力吸引国际资管机构落户。支持境外知名风投创投机构、国际资管机构、香港家族办公室等落户前海，对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在前海新注册或新迁入的，按照实收资本给予最高 500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对新获得试点资格符合条件的外资 QFLP 和 WFOE PFM 管理企业，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

（八）培育风投创投和私募证券投资机构。对新注册或从深圳市外新迁入的实缴

资本1亿元以上的公司制风投创投基金，按实缴资本的5%、最高200万元给予其管理企业一次性落户奖励。对新注册或从深圳市外新迁入实际管理规模2亿元以上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按照管理规模的2%、最高500万元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

（九）强化机构集聚扶持。对入驻前海深港国际金融城产业载体（以下简称产业载体），购买或租赁自用办公面积100平方米以上，符合条件的大型基金、国际资管机构、风投创投机构和私募证券投资机构等，给予50万元一次性入驻扶持。

（十）给予办公用房补贴。对入驻产业载体，符合条件的大型基金、国际资管机构、风投创投机构和私募证券投资机构等，按照最高40元/平方米·月给予租金补贴，连续扶持三个年度，每年最高500万元。

（十一）强化经营团队扶持。对入驻产业载体的国家级基金、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国际资管机构、风投创投机构以及私募证券投资机构等，按照其在前海设立基金的管理费收入的4%给予经营团队扶持，每家管理企业每年最高300万元。上述机构上年度利润总额每满200万元的，按照2万元/年/人给予1人住房补贴，单家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人且不超过缴纳社保员工数的30%。

（十二）鼓励投早投小投科技。对前海风投创投机构投资深圳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满2年，被投深圳企业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的，对其管理企业按照投资金额的1%、单笔最高50万元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累计奖励最高200万元。

（十三）丰富投资退出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机构在前海依法合规建设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平台，探索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份额跨境转让。支持香港等境内外资产管理机构，以及银行理财、保险资管等机构投资者在前海设立S基金，对S基金管理企业，按照S基金实缴注册资本或实际募集资金规模的1%、最高500万元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支持S基金参与前海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或受让前海风投创投机构已投项目股权，按照其交易结算金额的1%、最高100万元给予风险补贴支持。

（十四）推进契约型基金商事登记试点。支持开展契约型私募基金投资企业商事登记试点，私募基金管理人运用契约型私募基金投资企业的，允许以“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名称（备注：代表‘契约型私募基金产品名称’）”的形式登记为被投资公司股东或合伙企业合伙人。

四、打造深港联动发展良好生态环境

(十五) 鼓励产业引导基金让利。优化前海产业引导基金激励机制，在依法依规的基础上，对投资深圳企业的按照一定系数计算返投金额，适当放宽出资规模和返投比例要求，适度向社会资本、管理团队让利。支持前海产业引导基金与深圳市、南山区、宝安区产业引导基金建立联合尽调、联合投资等机制，协同提高政府产业引导基金效率。

(十六) 提升综合服务水平。联合南山区、宝安区建立优质被投企业项目库，支持前海深港基金载体功能提升，建立优质风投创投机构库，开展项目对接路演等“一揽子”服务。加大人才住房保障力度，加大投资者保护力度，构建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机制和多元化跨境金融纠纷解决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会计、税务、法律等香港专业人士在前海便利化跨境执业。研究探索有利于深港风投创投联动发展的税收环境。

(十七) 提升行业组织影响力。支持在前海举办国家级风投创投会议以及前海财富论坛，符合条件的，给予活动承办方最高100万元费用补贴。支持全国性私募行业协会、香港私募领域行业组织在前海设立服务窗口、代表处等，对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100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

(十八) 创新行业自律模式。发挥深圳私募基金信息服务平台作用，强化监管科技应用，建立私募基金风险分类分级监管机制。支持深圳私募基金业协会在前海创新发展，试点地方联合会商工作机制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程序衔接。支持在前海设立深圳深证投资者服务中心，建设国家级实体化投资者教育基地。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措施涉及的奖励和扶持资金的申报、审批等按照《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支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其申报指南实施。奖励和扶持资金为人民币。

支持符合条件的前海大型基金、国际资管机构、风投创投机构和私募证券投资机构申请享受市级扶持政策，市级政策可与前海政策叠加享受。同时符合南山区或宝安区风投创投相关政策规定的，可以叠加享受南山区或宝安区相关扶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措施自2022年9月2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关于印发《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管理局支持新型研发机构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深前海规〔2022〕11 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加快前海科技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推进粤港澳合作的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我局研究制定了《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支持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6 日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支持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推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合作区）科技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大力发展粤港澳合作的新型研发机构，促进港澳和内地创新链对接联通，结合前海合作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前海管理局）负责制定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新型研发机构的支持政策；组织开展新型研发机构的申报、支持、管理等工作；协调解决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第三条 本办法所支持的新型研发机构，指由企业、港澳高校或研发中心设立，

聚焦港澳优势科技领域，依托粤港澳合作，面向世界开放，协同开展科技研发和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的独立法人研发机构。

第四条 新型研发机构支持资金应当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前海管理局在年度预算编制阶段同步编报新型研发机构支持资金绩效目标，作为新型研发机构支持资金预算执行、项目运行跟踪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

前海管理局按照规定开展新型研发机构支持资金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及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支持条件

第五条 支持企业、港澳高校或研发中心在前海合作区建设新型研发机构。申请支持资金的新型研发机构设立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上一年度销售收入 30 亿元以上的港澳地区企业，且上一年度研发支出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 5%。

（二）前海合作区注册的港澳资企业，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且上一年度销售收入 5 亿元以上、上一年度研发支出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 5%。

（三）上一年度销售收入 100 亿元以上的前海合作区注册企业，且上一年度研发支出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 10%。

（四）设立新型研发机构的港澳高校须为香港特区政府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资助并可颁授学位的高等教育院校或澳门综合性大学。设立新型研发机构的港澳研发中心须为港澳特区政府成立的科技研发机构。

前款第二、三项的企业在前海合作区设立的新型研发机构，应当与港澳高校或其重点实验室、港澳研发中心签订新型研发机构合作协议。

第六条 申请支持资金的新型研发机构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登记地、实际经营地、税收缴纳地均在前海合作区内的企业、民办非企业或事业单位。

（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

（三）购买或租赁前海合作区内 500 平方米以上办公空间用于科技研发。

（四）拥有完整的建设规划、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明确的研发投入计划。

（五）全职工作的研发人员不少于15人，其中港澳居民和曾受聘于港澳高校、港澳研发中心的外籍研发人员合计占比不少于三分之一，拥有博士学位的研发人员占比不少于三分之一。

（六）聘请3名以上港澳高校教授或港澳研发中心高级工程师，每人每年度在新型研发机构工作不少于6个月。

（七）具备开展科技攻关的研发能力，研发机构主要负责人承接过国家、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或香港研究资助局、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研究资助项目。

（八）具备港澳技术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能力，面向产业需求已完成或正在开展的技术服务项目不少于2个。

（九）研究方向围绕港澳优势科技领域（人工智能、健康医疗、金融科技、智慧城市、物联网、新能源、新材料等）或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网络与通信、半导体与集成电路、软件与信息服务、智能机器人、精密仪器设备、海洋产业等）。

第三章 支持政策

第七条 符合支持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可申请建设资金支持：

（一）上一年度研发投入1000万元以上、不超过2000万元的，予以300万元年度资金支持；上一年度研发投入2000万元以上、不超过3000万元的，予以600万元年度资金支持；上一年度研发投入3000万元以上的，予以1000万元年度资金支持。

（二）对港澳高校、港澳研发中心与前海管理局签署协议设立新型研发机构的，按照协议约定的合作条件予以支持。

第八条 符合支持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可申请发展支持：

（一）获得广东省有关主管部门粤港澳联合实验室建设项目资助的，予以一次性100万元支持。

（二）获得国家、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立项资助并顺利结题的，分别对承担项目的科研团队予以一次性20万元、10万元资金奖励，每个机构每年累计奖励不超过100万元。

第九条 新型研发机构可作为前海合作区科研管理、科技要素流动、对外合作、人才管理、成果转化等先行先试政策和改革创新试点单位。对在建设模式、研发管

理、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优异成效的，前海管理局重点推动其创新经验复制推广。

第十条 前海管理局推荐符合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申报国家、省、市各级支持政策和科技立项。

第十一条 每家机构每年享受本办法支持原则上不超过1000万元。

第十二条 对新型研发机构经有关部门批准实施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开展重大科研设施建设等，前海管理局可通过签订合作协议另行约定支持事项。

第四章 建设管理

第十三条 前海管理局按程序组织新型研发机构的申报和支持。

（一）申报受理。申请材料由前海管理局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条件以申报指南的形式列明，并在前海管理局官方网站公示。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向前海管理局提交申报材料，申请主体应当提供信用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前海管理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进入核查程序。

（二）情况核查。前海管理局对申报单位是否达到支持条件进行核查，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法进行核查。前海管理局应当在6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符合支持条件的，进入结果公示。

（三）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前海管理局提出书面异议。前海管理局应当对异议进行调查核实。异议成立的，对事项进行公示；异议不成立的，作出书面决定并告知异议人。

（四）签订协议。申请资金支持的新型研发机构经审批通过后，须与前海管理局签订支持协议，协议内容包括建设投入、体制机制、研发团队、创新活动、创新效益等要求。

（五）拨付资金。前海管理局依据支持协议，向新型研发机构拨付相应支持资金。

第十四条 前海管理局对接受资金支持的新型研发机构进行评估考核。

（一）年度评估。前海管理局按协议约定，对新型研发机构的工作进度进行年度评估。评估通过的，可继续申请政策支持。评估未通过的，不再给予政策支持。

（二）成效考核。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满3年后，前海管理局按协议约定对其建设成效进行考核，作为后续政策支持的参考依据。

第五章 责任监督

第十五条 申请主体应当书面承诺自享受支持之日起，5年内不将注册地、实际经营地及税务关系迁离前海合作区。提前迁离的，前海管理局不再给予其政策支持。

申请主体在申请、执行政策支持资金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资金、拒绝配合监督检查的，前海管理局收回支持资金，并按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息，依法依规开展信用管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前海管理局和申请主体应当保证申请材料 and 资金使用情况等材料的完整性，接受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及前海廉政监督局监督。

前海管理局的工作人员在管理和审批资金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本办法规定的各项职责，或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依法依规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职务犯罪的，依法移交监察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有关名词的解释如下：

（一）本办法所称“前海合作区”范围为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中发〔2021〕22号）确定的区域。

（二）本办法所称“实际经营地”，是指申报时，机构的实际管理机构设在前海合作区，并对机构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同时前海合作区内经营场地面积按不低于企业员工人数三分之一、人均10平方米的核算值。已取得前海合作区产业用地并签署产业发展监管协议的企业，承诺在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项目投入使用日期后12个月内迁入的，视同实际经营地在前海合作区。

（三）本办法所支持的“港资企业”应当为香港投资者持股25%以上在前海合作区注册的机构；香港投资者是指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注册或登记设立并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的法人机构、香港居民。

实质性商业经营应当符合以下标准：

1. 根据香港《公司条例》或其他有关条例注册或登记，并取得有效商业登记证。香港法例如有规定，应当取得开展该经营业务的牌照或许可；
2. 在香港注册或登记设立并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1年以上；

3. 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期间依法缴纳利得税；
4. 在香港拥有或租用业务场所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
5. 雇用在香港居留不受限制的居民或持单程证在香港定居的内地人士。

通过收购或兼并的方式取得上述规定香港法人机构 50%以上股权满 1 年以上的，该被收购或兼并的机构属于香港投资者。

澳资企业认定及支持标准参照港资企业执行。

（四）本办法所称“香港特区政府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资助并可颁授学位的高等教育院校”包括但不限于香港大学、香港科技大学、香港中文大学、香港城市大学、香港理工大学、香港浸会大学、香港教育大学、香港岭南大学。“澳门综合性大学”包括但不限于澳门大学、澳门科技大学、澳门理工大学、澳门城市大学。“港澳特区政府成立的科技研发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汽车科技研发中心、纳米及先进材料研发院、物流及供应链多元技术研发中心、香港纺织及成衣研发中心。

（五）本办法所称“港澳居民”，指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或赴港澳定居的内地居民（已注销内地户籍），遵纪守法，拥护“一国两制”，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记录。

（六）本办法所称“全职工作”，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与研发机构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法定代表人除外），或由港澳高校、港澳研发中心派遣的，该港澳高校、港澳研发中心与研发机构签订 1 年以上派遣合同；
2. 每年在研发机构工作不少于 9 个月。

（七）本办法所称“研发投入”包括研发人员工资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八）本办法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单位。

（九）本办法所称“不低于”“不少于”“不超过”“以上”均含本数。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6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附件：新型研发机构考核指标体系

附件

新型研发机构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建设投入	建设规模	注册资金（万元）
		办公和研发场地面积（平方米）
		年度建设资金投入总量（万元）
	研发条件	年度研发投入资金总量（万元）
		单价万元以上科研设备原值（万元）
		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数量（含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技术中心等）（个）
体制机制	明确发展战略	是否制订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是否制订年度研发计划
	新型组建模式	投资主体的数量
		是否建立年度预算资金计划
	市场化运行机制	是否建立人才激励制度
		是否建立财务管理制度
是否建立科研项目管理制度		
研发团队	研发人员规模	研发人员总数（人）
		全职研发人员占比（%）
		全职港澳研发人员占比（%）
		外籍研发人员占比（%）
	研发人员素质	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
		博士学位及以上人员占比（%）
高层次创新人才	外籍创新人才数量（人）	
	世界杰出科学家数量（人）	
创新活动	市场结合程度	获得社会投资或资助金额（万元）
		企业合作研发项目数量（个）
		科研成果产业应用案例（个）
	研发产出水平	国际合作发表论文数量（篇）
		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牵头或参与制定省级以上标准数量（个）
获得国家级、省级科技奖励数量（个）		
创新效益	成果转化效益	年总收入（万元）
		成果转化收入（万元）
	创业孵化能力	是否设立产业投资资金
		累计孵化企业数量（家）
	服务社会情况	累计服务企业数量（家）
		是否组织产业创新协会或联盟